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5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0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2名，注册会计师1,26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19.9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89亿元，证券业务收

入3.11亿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4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58亿元；2019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727.8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2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9年末职业风险基金649.22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 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孙宁，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路静茹，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韩瑞红，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与致同所协商确定。

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 74.2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 21.2 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和定价原则，与致同所协商确定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并签署审计服务协议等相关文件。

二、拟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对致同所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水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综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事前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事前核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综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可以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业务的要求。本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认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开展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聘期 1 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和定价原则，与致同所协商确定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并签署审计服务协议等相关文件。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2、《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